

格式一

## 請領會計師證書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會計師法第7條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連同應檢具文件，申請核發會計師證書。

一、檢具文件如下：	是	否
申請書 1 份。		
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但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 1 份。		
會計師紀錄卡 1 份。		
身分證正反面、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 份。		
2 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式 2 張。		
二、是否無違反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		
(併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申請人出具無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具申請人無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可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取代)，可逕向各縣(市)警察局辦理；(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出具申請人無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可逕洽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文書科辦理。)		
三、證書費新臺幣 1 千 5 百元正。		

相片浮貼處

申請人：  
地 址：  
日 期：

(請簽名或蓋章)

\*申請須知：

- 一、申請書件請逕寄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二、檢查事項請自行複核，並逐項勾填。
- 三、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1張浮貼於申請書，另1張逕貼於履歷表。
- 四、申請書件除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驗後檢還外，均由承辦單位留存。
- 五、證書規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  
(匯票抬頭務必填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全國會計師紀錄卡（履歷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貼相片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執業 資格	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及格證書	字 號		檢覈面試	印 章	
會計師 證書	金管會證字第 號		檢覈免試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會計師 事務所經歷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黏妥，勿浮貼、勿縮印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黏妥，勿浮貼、勿縮印		

注意事項：英文姓名欄位請填申請人護照所載之英文姓名，如申請人未申請護照，則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

## 會計師執業登記申請書

格式二

申請書編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申請人擬執行會計師業務，請准予登記執業。

說明：

- 一、本件依會計師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備具文件如下：
  - (一) 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表。
  - (二) 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三) 會計師證書影本。
  - (四)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 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2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六) 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證明文件。
  - (七) 會計師公會入會申請文件。
  - (八) 會計師名簿。
  - (九) 親筆簽名及印鑑卡。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表

格式三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印 鑑		
性別		住(居)所					
事務所	總事務所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執業所別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學歷	學校			會計師考試 及格證書字號			
	科系			會計師證書 字號			
經歷							
核准執業登記日期及文號	日期				核准 戳章		
	文號						

# 中華民國會計師名簿

格式四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兩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 號碼/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居) 所			電話			
E-Mail			行動 電話			
事務所	名稱			統一 編號		
	地址			電話		
	網址			傳真		
學歷	學校			會計師考試 及格證書字號		
	系所					
	學位			會計師證書 字號		
經歷						
懲戒 紀錄						
其他重 要事項						
執業 登記	日期			文號		
入會日 期及會 籍編號						